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12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文逸

選任辯護人 黃佩琦律師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267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、辯護人與公訴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 實

一、戊○○於民國108年5月底、6月初某日，在高雄市橋頭區成功路麥當勞門市，邀約丙○○投資多那之咖啡蛋糕烘焙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，於110年1月14日解散，下稱多那之）之多那之文化店（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樓），丙○○復另行邀約友人丁○○參與投資，3人遂於同年6月17日相約在上開多那之文化店內，由戊○○分別與丙○○、丁○○簽署「多那之文化門市股東合作權益合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各1份，丁○○當場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予戊○○投資1股，丙○○於108年6月17日11時30分許匯款120萬元至戊○○名下之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雄銀行）灣內分行帳號：000-0000***49866號帳戶（下稱戊○○高雄銀帳戶）內投資2股。詎戊○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未將上述投資款共180萬元繳回多那之加盟主王志斌，竟於108年6月17日至8月20日間陸續挪用上述投資款充作私有資金，花用迨盡

而侵占入己。嗣戊○○未依約定每月分紅，經丙○○、丁○○質疑，戊○○改口多那之經營並無盈餘，丙○○、丁○○多月未獲分紅，遂要求戊○○歸還上述投資款，戊○○即避不見面，丙○○、丁○○察覺有異而向多那之詢問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丙○○、丁○○委由范仲良律師告訴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戊○○所犯非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，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范仲良律師、證人即告訴人丙○○、丁○○、證人郭毓婷、王志斌、黃詩婷之供述大致相符，並有被告與丁○○間多那之文化門市股東合作權益合約書、被告與丙○○間多那之文化門市股東合作權益合約書、多那之文化店108年7月份至12月份營業報表、多那之之公司基本資料、多那之高雄文化門市據點網頁資料、安毅咖啡蛋糕烘焙坊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安暘咖啡蛋糕烘焙坊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9月19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1134563400號函暨所附安毅咖啡蛋糕烘焙坊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商業登記案卷宗資料、多那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

00) 之公司基本資料、高雄銀行灣內分行111年9月22日高銀密灣內字第1110105943號函暨所附戊○○高雄銀帳戶之客戶台幣基本資料及108年6月至12月存摺交易明細表、丙○○提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2年3月10日高市經發商字第11230795700號函暨所附安暘咖啡蛋糕烘焙坊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之商業登記案卷宗資料、王志斌提出安毅咖啡蛋糕烘焙坊之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內頁明細、郵局存證信函、高雄銀行灣內分行112年12月4日高銀密灣內字第1120010142號函暨所附戊○○高雄銀帳戶之108年6月21日匯款單及108年6月17日現金支出「大額通貨交易」媒體申報登記表等在卷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揭犯行，堪予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5條第1項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7日施行，然條文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無變動，修正內容僅針對罰金文字上有所修正，且罰金之金額實質上亦未變動，應認本件並無法律變更而需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被告於上開期間陸續侵占（即挪用）告訴人2人之投資款項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所為，侵害之法益相同，顯係基於同一犯意而為之數個舉動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合為包括之接續一行為予以評價而論以接續犯。被告以接續之一侵占行為，同時侵犯告訴人2人之財產法益，為同種想像競合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侵占罪處斷。

(三)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反圖不勞而獲，恣意侵占他人財物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且業與丙○○、丁○○成立調解，並已依調解筆錄內容履行完畢，丙○○、丁○○亦具狀請求

01 從輕量刑或緩刑之判決等情，有本院113年度橋司附民移調
02 字第116號調解筆錄及丙○○、丁○○之刑事陳述狀各1份、
03 113年3月1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之匯款單2份可參，犯後態度
04 良好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侵占之財物價
05 值，暨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工程業、月收
06 入約3萬多元、離婚、有1名未成年子女、與父母同住、需扶
07 養小孩等一切情狀（見審易卷第84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8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(四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高等
10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，且
11 已與丙○○、丁○○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，丙○○、丁○○
12 亦請求對被告為緩刑之諭知，已如前述，信被告經此司法程
13 序及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綜合各情，
14 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
15 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16 三、沒收部分

17 被告本案犯行所侵占之180萬元雖為其犯罪所得，然被告業
18 依調解筆錄內容分別給付丙○○、丁○○120萬元、60萬元
19 完畢，倘若再就被告犯罪所得宣告沒收、追徵，顯屬過苛，
20 而無宣告沒收與追徵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22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25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狄建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30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
05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